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
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险隐患，承担责任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普及消防知识。2、建立防火检查档案，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防火标志。3、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单位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及时汇报情况。4、对于县里存在的抢险救援事故的处置。5、为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懈奋斗。6、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消防室。

单位编制数 18，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在职 21 人，增加 4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8.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8.7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58.7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8.73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58.73	支 出 总 计	258.73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30.00								
204	02		公安	30.00	30.00	30.00								
204	02	01	行政运行	30.00	30.00	3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8.73	228.73	228.73								
224	02		消防救援事务	228.73	228.73	228.73								
224	02	01	行政运行	228.73	228.73	228.73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 款（补 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258.73	258.7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204	02		公安	30.00		30.00
204	02	01	行政运行	30.00		3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8.73	228.73	
224	02		消防救援事务	228.73	228.73	
224	02	01	行政运行	228.73	228.73	
			合计	258.73	228.73	3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58.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58.7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8.73	228.73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58.73	支出总计	258.73	258.7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204	02		公安	30.00		30.00
204	02	01	行政运行	30.00		3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8.73	228.73	
224	02		消防救援事务	228.73	228.73	
224	02	01	行政运行	228.73	228.73	
			合计	258.73	228.73	3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73	228.73	
301	03	奖金	15.39	15.3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213.34	213.34	
		合计	228.73	228.7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204	02		公安		30.00		30.00									
204	02	01	行政运行	2024年消防业务经费项目	30.00		30.00									
				合计	30.00		3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58.7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收入预算 258.7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58.73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95.36 万元，增长 58.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本年度公共安全项目支出有所增加，导致整体预算数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258.7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8.73 万元，占 88.4%，比上年预算增加 75.36 万元，增长 49.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增加，相应预算数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30 万元，占 11.6%，比上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4 年消防业务经费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8.7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8.7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消防监督、火灾扑救、抢险救援、执勤训练、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工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8.7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58.7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8.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5.36 万元，增长 49.14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增加，相

应预算数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4 年消防业务经费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30.00 万元，占 11.60%。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28.73 万元，占 88.4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4 年消防业务经费项目。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8.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36 万元，增长 40.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增加，相应预算数有所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8.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8.73 万元，主要包括：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4 年消防业务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新财建【2020】281号）

预算安排规模：3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2024年度消防业务经费资金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3月至2024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2024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58.73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联系人		马翔	联系电话：	18109982119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2024 年，英吉沙大队党委将坚持问题导向，带领全体指战员继续滚石上山、筑牢基础，继续建强班子、带好队伍，重点在干部能力培养、队伍风气建设、特种车辆装备提升、经费保障和火灾防控等难点问题上持续用力，大队党委一班人将加压奋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勇担职责使命，勇破发展困境，筑牢队伍发展基础，努力实现英吉沙消防队伍的“换羽新生”和“提质增效”。</p> <p>目标 2：2024 大队共接警出动不少于 200 起、巡检不少于 250 个市政消火栓、大队共监督检查单位不少于 1500 家次。</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0	
			本级安排	258.73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接警出动数量（起）	≥200 起	计划标准	3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巡检市政消火栓数量（个）	≥250 个	计划标准	3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大队监督检查单位数量（家）	≥1500 家	计划标准	3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名称		2024年消防业务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30万元,用于保障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公用经费。该项目的实施确保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在维持基本运行的同时,能够更好的开展消防监督、火灾扑救、抢险救援、执勤训练、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工作。预期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不低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31日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公用经费支出成本	≤3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3.15万元	2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消防大队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20	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

2024年02月20日